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简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

二、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三、受理形式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四、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 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注：

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五、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八、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九、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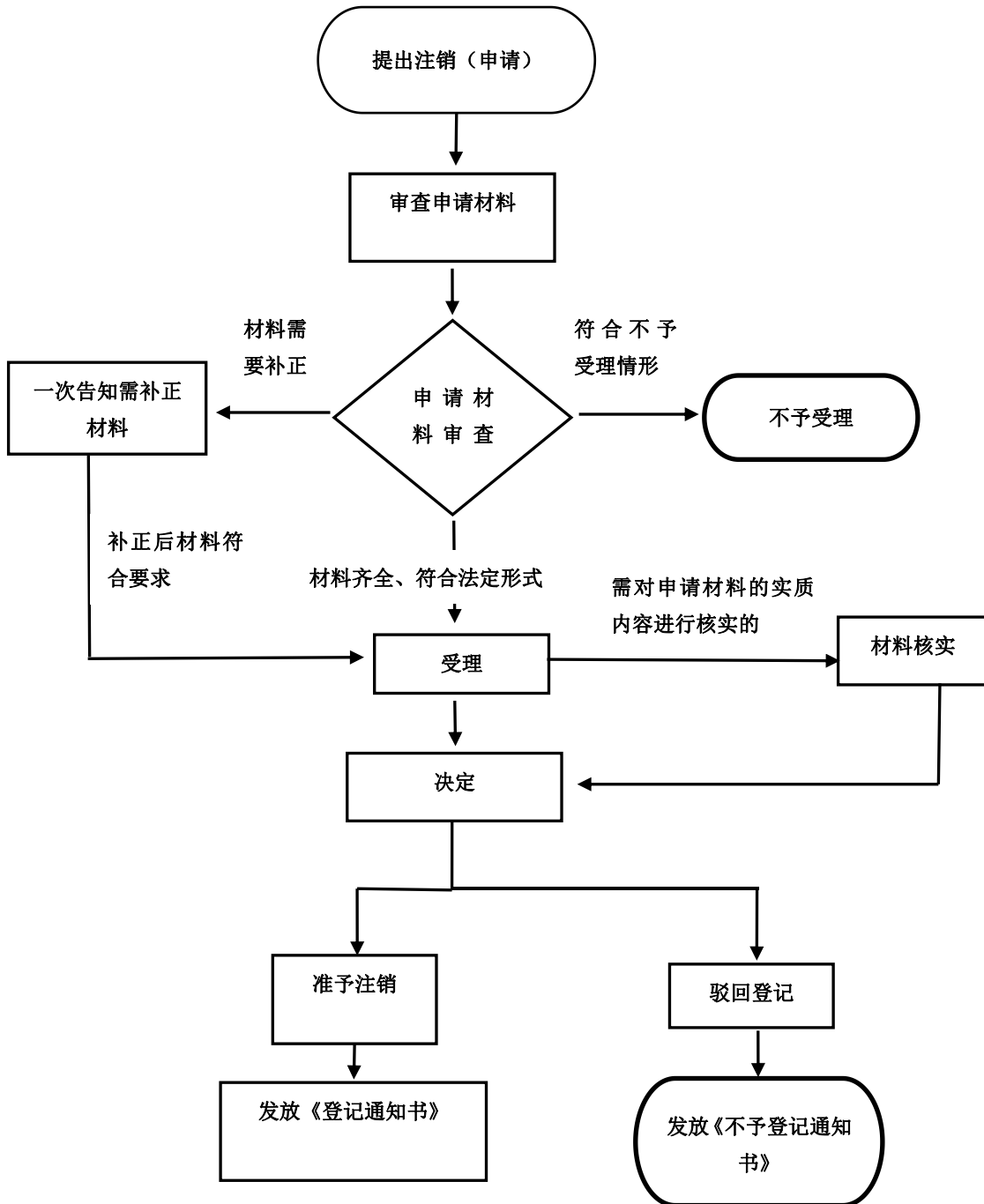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许可流程图